

樂 將

地政實驗叢書

第三種

人地管理

主 編 者 葉 鏡 允

編 纂 者 林 陳 翁  
詩 維 伯  
旦 綱 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出版

將樂縣  
地政實驗叢書

# 人地管理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

主編者 將樂縣縣長葉鏡允

編纂者

林陳翁

詩維伯

且綱璋

發行者 葉

鏡

允

印刷者 風行印刷社

## 導言

政治現象，雖極繁複，但政治管理對象，亦不外人地兩端而已。

余鼓吹人地管理制度，八年於茲；今歲，出治將邑，始得將素所理想者見之於實際，此心稍慰；惟仍以「欠精密」爲可慮耳！

本縣戶籍地籍整理，依既定之理想方針，經一年而有成。余也不敢自私，爰集表式，編纂成冊，公之於世，藉以宏其效而廣其用也。

葉鏡允於將樂縣政府

# 將樂地政實驗叢書人地管理目錄

## 導言

### 第一章 本縣成立人地室經過

#### 第一節 動機

#### 第二節 組織簡述

#### 第三節 設備

### 第二章 人員組織

### 第三章 戶口複查

#### 第一節 訓練複查人員

#### 第二節 普遍宣傳

#### 第三節 劃分複查區域

#### 第四節 複查方法

## 人地管理目錄

地政實驗叢書 目錄

|          |   |
|----------|---|
| 第五節 複查結果 | 八 |
|----------|---|

|          |   |
|----------|---|
| 第四章 地籍整理 | 九 |
|----------|---|

|            |   |
|------------|---|
| 第一節 公告單之整理 | 九 |
|------------|---|

|           |    |
|-----------|----|
| 第二節 公告單歸戶 | 一一 |
|-----------|----|

|          |  |
|----------|--|
| 第一款 鄉鎮歸戶 |  |
|----------|--|

|           |    |
|-----------|----|
| 第二款 全縣總歸戶 | 一二 |
|-----------|----|

|                 |  |
|-----------------|--|
| 第三節 整理統計土地經濟調查表 |  |
|-----------------|--|

一、整理

二、統計

|             |    |
|-------------|----|
| 第四節 地籍整理之成果 | 一三 |
|-------------|----|

|           |    |
|-----------|----|
| 第五章 抄繕人地冊 | 一五 |
|-----------|----|

|        |    |
|--------|----|
| 第一節 人員 | 一三 |
|--------|----|

|        |    |
|--------|----|
| 第二節 方法 | 一三 |
|--------|----|

|           |    |
|-----------|----|
| 第三節 時期及獎金 | 一五 |
|-----------|----|

|          |    |
|----------|----|
| 第六章 人地管理 | 一六 |
|----------|----|

|          |    |
|----------|----|
| 第一節 人之管理 | 一六 |
|----------|----|

第一款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方法

第二款 戶口之管理

第三款 特種人事情形登記

第二節 地之管理.....五九

第一款 辦理補正地糧

第二款 辦理推收戶糧

第三節 經濟異動之登記.....八一

第四節 統計圖表之修正.....八二

第七章 人地室與各科室處之聯繫.....八三

結論.....八五

附錄.....八六

# 第一章 本縣成立人地室經過

## 第一節 動機

人口與土地之管理，爲縣政重要工作。戶口不實，一切庶政推行無所依據；地籍不清，本黨土地政策無由實施，兩者脈息相聯，實有配合之必要。爰於二十九年五月間全縣土地編查完成，戶口複查藏事之際，發動設立人地室，（以下稱本室）專司管理之責。惟事屬創舉，素乏成規，艱鉅繁重，非羣策羣力難奏事功，故在成立本室之先，指定縣府有關科室人員組織人地室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一切，歷時匝月，始告就緒，本室遂隨之成立焉。

## 第二節 組織簡述

人地室之組織，設主任一人，主任之下分總務、人

地管理

事、地籍三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第二章），爲求節省公帑，以及工作得以聯繫計，全體人員由縣長就各關係科室人員調兼，相互推動，得免顧此失彼之弊。

## 第二節 設備

本室存儲全縣戶口、地籍、單、表、圖、冊，以及土壤標本，爲數不少，非加完善保管，不足以垂久遠，特爲製備櫥櫃二十具，設計科學，檢物既易，藏物復便。然縣府房舍自遭共匪折毀之後，辦公並員役住宿，已感不敷配用，前項人地資料暫本室人員，自更無法容納，經縣長呈奉省府核准撥款在縣府內專建處所，已在籌劃興築中。

## 第二章 人員組織

人地管理設人地室以總其成，室設主任一人，下分總務、人事、地籍三股，各置總幹事一人；總務股分事務統計二組；人事、地籍兩股，各分調查、繕校、異動登記三組；每組各設幹事一人至六人，此外另設助理幹事九人。室主任前由民政科余科長良豪兼任，九月十日改委地政科林科長詩日兼充，總務股總幹事由民政科翁科員伯璋兼任，人事股總幹事由民政科陳科員維綱兼任

，地籍股總幹事由地政科屠科員劍臣兼任，其餘各組幹事及助理幹事均由縣府各科室及土地陳報處原有職員兼任，並動員縣府及附屬機關全體職員，與利用星期日全日動員將樂中學全體學生百餘人，分別担任整理人地資料，分析共有產，繕校人地卡片等工作，茲將人地室組織系統圖列左：「人地室組織簡則見附錄」

臺灣省政府人地室組織系統圖

人地室籌備委員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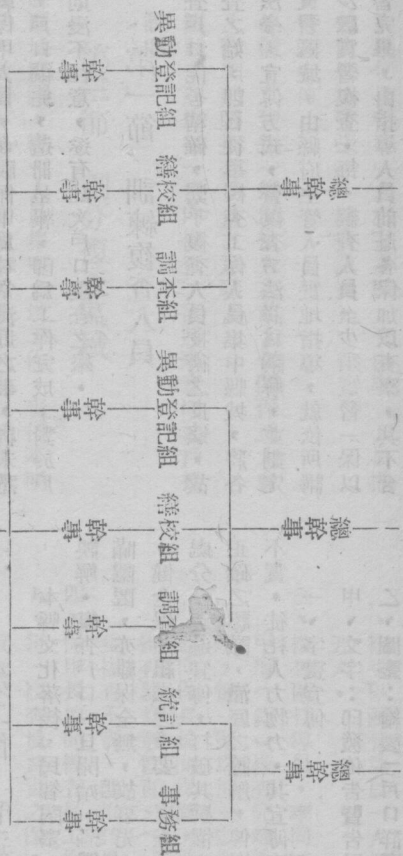
地籍股

人事股

總務股

# 第二章 人口調查

助理幹事



## 第三章 戶口複查

保甲爲百政之基，組織健全，則一切庶政咸易推進。際茲全面抗戰期間保甲組織，尤爲遏滅亂萌，增強抗戰力量之重要工具。本縣保甲，過去雖已編組完畢，而各級基幹保甲人員，多視保甲爲尋常淺近之事，皆未悉心研究，戶口編完，造冊呈報，即爲工作完成，對於戶口異動則漫不注意，遂有此次戶口複查之舉。

### 第一節 訓練複查人員

複查戶口能否精確，繫乎複查人員技術之良窳，故此次複查之始，即召從事複查工作人員集中縣城，將各種保甲法令，宣傳方式，暨複查方法詳爲講解，並劃定城廂爲實習區域，由縣府主管人員實地指導，就依所講方法與步驟實習複查。每一複查人員至少須實習一保以上。實習完畢，由指導人員前赴各保加以查察，其不合

規定者，除對全體複查人員公開評示外，仍率原員前往更正。如此灌注，各咸深刻印諸腦際也。

### 第二節 普遍宣傳

本縣文化落後，民智閉塞，人民對政府措施，常易誤解。複查戶口一旦開始，恐懼懷疑，當所不免，而欺瞞隱匿，亦難保全無，故事先必將實行地方自治之意義，健全保甲組織之重要，複查戶口之動機，申報不實之處分，普遍宣傳，打破其疑懼心理，不良企圖，而使有正確之認識，澈底之瞭解，俾複查結果，不致陷於空洞不實，徒耗人力物力。其宣傳方式，約可分下列數種：

#### 一、字畫宣傳

甲、文字：印發佈告暨告民衆書。

乙、圖畫：繪製「戶口詳實與否，關係地方安甯及

人民切身利害」之漫畫多種，交由複查人員攜赴複查地帶張貼，以資儆惕。

## 二、口頭宣傳

甲、集體：凡到每一鄉保複查之前，召開保民大會，詳細闡明複查戶口之意義。

乙、個別：到達每一戶內複查，詳將來意同其戶長說明。

## 第三節 劃分複查區域

一縣區域遼闊，複查人員集中一地工作，責任不明，時間虛耗、敷衍、重複、遺漏均所不免，故依下列辦法，劃分複查區域：

一、以區署轄地為複查區。

二、複查區派督導員一人至二人，複查員七人至十五人。

三、複查區督導員，率同該區複查人員集中於該區甲鄉（鎮）複查完竣後，轉往乙鄉鎮，但複查時，每一保為每一複查員絕對負責區。複查員應向保長檢閱保圖，普遍複查，各種表冊並由複查員蓋章負責，（一保一員為單位）將來發生複查不實，即惟該員是問。

四、保甲長協同複查員工作。

五、每一複查員負責之保，無論窮村僻壤均須親至複查。

六、「附複查人員 覽表」。

| 區別 | 職務  | 姓名  | 備考     |
|----|-----|-----|--------|
| 一  | 督導員 | 陳維綱 | 縣政民政科員 |
| 一  | 複查員 | 張義明 | 占鋪鄉鎮長  |
| 一  | 同   | 劉漢堂 | 高唐鄉鄉長  |
| 一  | 同   | 陳文彩 | 民族鄉鄉長  |

| 區別 | 職務  | 姓名  | 備考      |
|----|-----|-----|---------|
| 一  | 複查員 | 左慶善 | 民權鄉事務員  |
| 一  | 同   | 賴瑞圖 | 第一區署事務員 |
| 一  | 同   | 鄒金文 | 第一區署錄事  |
| 一  | 督導員 | 陳維綱 |         |

|   |     |         |
|---|-----|---------|
| 同 | 黃步青 | 古鋪鎮戶籍員  |
| 同 | 李啓華 | 高唐鄉戶籍員  |
| 同 | 朱克定 | 民族鄉戶籍員  |
| 同 | 王琢  | 古鋪鎮事務員  |
| 同 | 黃林榮 | 同       |
| 同 | 廖崇周 | 高唐鄉事務員  |
| 同 | 廖彥銓 | 同       |
| 同 | 林步舜 | 民族鄉事務員  |
| 同 | 楊琪清 | 第一區署事務員 |
| 同 | 姚榮貴 | 第一區署錄事  |
| 同 | 阮文勤 | 第一區區長   |
| 同 | 陳爲美 | 南口鎮鎮長   |
| 同 | 禹欽先 | 白蓮鄉鄉長   |
| 同 | 馮運寶 | 民權鄉鄉長   |
| 同 | 陳長盛 | 南口鎮戶籍員  |
| 同 | 梁生浩 | 白蓮鄉戶籍員  |
| 同 | 陳漢傑 | 民權鄉戶籍員  |
| 同 | 鄭蘭  | 南口鎮事務員  |
| 同 | 黃良忠 | 同       |
| 同 | 陳安城 | 白蓮鄉事務員  |

|   |     |     |        |
|---|-----|-----|--------|
| 二 | 督導員 | 黃耀前 | 第二區區員  |
| 二 | 複查員 | 張祖榮 | 葛安鎮鎮長  |
| 二 | 同   | 車祖虞 | 光明鄉鄉長  |
| 二 | 同   | 楊作森 | 隆興鄉鄉長  |
| 二 | 同   | 葉大焜 | 增源鄉鄉長  |
| 二 | 同   | 劉鳳翹 | 民生鄉鄉長  |
| 二 | 同   | 禹翰  | 中山民校校長 |
| 二 | 同   | 吳世俊 | 同      |
| 二 | 同   | 李友文 | 同      |
| 二 | 同   | 張義光 | 同      |
| 二 | 同   | 汪濤  | 葛安鎮戶籍員 |
| 二 | 同   | 江錦屏 | 光明鄉戶籍員 |
| 二 | 同   | 廖頌章 | 隆興鄉戶籍員 |
| 二 | 同   | 江明華 | 增源鄉戶籍員 |
| 二 | 同   | 江楚望 | 民生鄉戶籍員 |
| 二 | 同   | 車德容 | 葛安鎮事務員 |
| 二 | 同   | 車祖烈 | 光明鄉事務員 |
| 二 | 同   | 黃德懋 | 隆興鄉事務員 |
| 二 | 同   | 廖理中 | 增源鄉事務員 |
| 二 | 同   | 蕭世祺 | 民生鄉事務員 |

#### 第四節 複查方法

##### 第一款 戶之複查

一、戶與宅之區別：戶宅不同，宅是指供人住之建築物，通常稱爲房屋；而戶則通常稱爲家庭。一座房屋有住幾個家庭，而聲報爲一戶者，應予分編若干戶。

二、自然家庭與經濟家庭之區別：自然家庭包括血統關係及婚姻關係之人口（如父母妻子等）；而經濟家庭則包括同居、共食、共管經濟生活之人口，即除戶長家屬以外，並包括寄居人及傭工夥友在內。同居即同住一處，如果分住在兩處，不論有何種親屬關係，都不能合編為一戶。「共食」即合夥共食之意。如果兄弟兩人已分爨，雖仍同住在一處，仍分編為兩戶，蓋因吾國農村多聚族而居，如果不以合爨為準，戶之範圍殊難確定，唯現在實行征兵制度，為避免偽飾獨子或偽報負擔家庭生活之弊起見，凡兄弟分爨各立一戶者，應於戶口冊備考欄註明係某保某甲某戶某某之兄或弟等字樣。「共營經濟生活」即共享一家經濟生活之意思。一戶雖以戶長及其家屬為構成主體，但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朋友隻身寄居，以及住其家內之傭工夥友雖非戶長之家屬，因有「同居」「共食」「共營經濟生活」之關係，仍可算為戶內之人口，故戶內之人口，並不限於同姓與親屬為條件，如有不合上述者，應予更正。至於店舖則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店面計，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

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后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戶之種類分為下列五種

一、普通戶：即普通住戶及店舖。

二、外僑戶：即外國人寄居中國之戶口。

三、船戶：在船上住家者，編入其常泊地點之陸上保甲內，陸上另有處所者，不予重編，另發牌

證。

四、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

皆屬之。

五、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

校、工廠、醫院、祠堂、公所、教堂、教會等

均屬之。

## 第二款 人口複查

一、臨時人口：複查時凡在當地之非常住人口，概以臨時人口論，一律登記於臨時人口增減登記簿內，不予列入戶口冊，及門牌內。

二、常住人口：即複查時不問其是否現住在本地，凡以調查區內爲其習慣上住所之人口，均應依法編入保甲內。常住人口包括現住及他往兩種。常住人口，並非全是現住人口，如在調查日，戶內常住人口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他往外地，亦須列入該戶常住人口內，並於戶口冊「他往何處」欄註明，但戶內他往人口，如在外地另立一家且常住彼處，非以本區域爲其習慣上住所者，戶口冊及門牌上應予註明。

### 第三款 複查戶口應注意事項

- 一、應依保甲番號順序挨戶複查，以免遺漏。
- 二、保甲內之住戶，有因故暫時外出尚未歸來者，不可取銷其戶籍，即全戶遷出者，其番號仍應保留，以備將來遷入戶口頂補。
- 三、鄉僻孤戶最易遺漏，且常爲匪徒匿跡之所，務必詳加複查。
- 四、凡各住戶人口增減未者，應即分別在戶口冊內按欄註明增加或在備考欄註銷其減少者，並在門牌上

註載增減人數，但屬短期留住或他往者，僅於臨時人口增減登記簿內登記可矣。

五、各戶門牌一律改懸門口明顯且能避免風雨之處。

六、門牌一律換發。

七、寺廟公共處所亦須加以複查。

### 第五節 複查結果

此次調查結果，查出全縣三區，十一鄉（鎮），一〇保，一二五六甲，內戶數總計一六四九三戶。一、普通一五九九九戶（包括船戶），二、外國寄居二戶，三、寺廟三二七戶，四、公共處所一六五戶，人口總數計六九六七一口。一、男三七五二四口，二、女三二一四八口，（普通戶男三五三七一口，女三一七〇九口，外國男二口，寺廟戶男三一二口，女一六三口，公共戶男一八三九口，女二七六口，）全縣壯丁一二四四口，識字男八二九七口，女一四五七口，有職業男二四四四〇口，有職業女二五三口。茲將全縣戶口統計表附下：

## 第四章 地籍整理

人地冊「地」之部份，係依據土地經濟調查表所載各項抄錄而來，土地經濟調查表內所載田地各項，除實地按戶調查外，則係依據公告單上所載情形爲參考。故繕寫人地冊「地」之部分之先，應先整理土地經濟調查表，整理土地經濟調查表之先，應先整理公告單。茲將整理地籍之程序，分述如次：

### 第一節 公告單之整理

土地編查公告完竣後，公告單整理工作，計分下列六項：

#### 一、戶籍姓名更正

按各鄉（鎮）公告時收回之領收證，及實地登載之戶籍姓名更正表，共有產登記表，家屬理由書、所載之業主，（戶長）及共有人姓名，家屬姓名，住址，按戶

更正留底公告單，以爲全縣總歸戶之依據。（其詳情見本縣土地編查一書）

#### 二、記載共有產成分

依各鄉（鎮）公告處登記之共有產輪年表，所載共有人姓名、住址、及應得分等，分別記載於公告單上，以備分析統計每戶所有田地之多寡。

#### 三、複核及複丈更正

複核更正，係依據公告時記載之複核更正表「更正部分」欄所載之更正戶號、段別、地號、地目、等級、土地坐落、業主姓名、住址等，更正留底公告單，如係聲請複核某號土地爲他業主所有時，應於移出移入地號之備考欄內，各註明複核聲請書字號，以備查考。

複丈更正，係依據公告時記載之複丈結果登記「更正部分」欄，所載之「更正戶號」「複丈後面積」「分

割子號」「業主姓名」等，更正留底公告單，並於公告單該地號備考欄內，註明複丈聲請書字號，以備查考。

（面積變動及分割子號須更正原圖）

#### 四、補填公告單

業主待查表經公告後已查明之業戶，或經聲請複核另立之他業主，以及複丈後劃分之子號等，均應補填公告單，如該業主已有公告單時，應併於該業主原單內記載，無須另填，一面於備考欄內註明由「何處或何戶移入」等字樣，以備參考。

#### 五、更正調查表及單表校對

依據已更正完畢之留底公告單，逐號更正調查表，並將單表逐號校對一次，其方法：每校對員分發各不相同之校對符號戳記一顆，將公告單與調查表逐號詳細校對，在單表上按號各蓋校對符號，以便分別某號係某人校對，若校對時在調查表上發現已蓋有校對符號者，須將已校對之公告單檢出，視其是否重號，如確係重號應銷其一號，又調查表經校對後，發現未蓋有校對符號之地號時不能遽認為漏號，即補填公告單，（因校對難免一

時疏忽，將已校對之地號調查表上忘蓋校對符號或誤蓋他地號之上也。）須按調查表上該地號之業主住址，向該保該甲公告單內檢查有此業主與地號與否，有則即將調查表上該地號補蓋校對符號。若查確無此業主與地號時，方係漏號，應補填公告單。（或補入該戶原單內）校對時，單表上填載各項遇有段別地號地目等級面積坐落土名以及業主佃戶住址不符時，則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甲）段別地號地目等級坐落土名等不符時，得以調查表為準更正公告單，其內公告時聲請複核准予更正者，則檢查複核結果更正登記表及申請書更正之。（乙）業主或佃戶住址不符時，得參照鄉村保甲對照表更正之。（丙）編查面積不符時，必須依照紙標或原圖更正之，其因公告時，聲請複丈准予更正者，則檢查複丈結果更正登記表及申請書更正之。

#### 六、統計單表起數

各鄉（鎮）單表校對完畢後，須將單表起數全部統計，以便檢查其有無重號漏號，若兩者起數完全相符，即知其無重號漏號，倘公告單起數多於調查表起數時，

則可知公告單有若干重號，少於調查表起數時，則可知公告單有若干漏號，如有發現此種情形，應依5.項校對方法辦理之。

## 第二節 公告單歸戶

土地公告單歸戶辦法，過去辦理土地編查各縣，均以土地所在鄉（鎮）為單位，採同保同村同姓制歸戶，將樂為地政實驗縣，留底公告單計有二份，一份為將來征稅之用，仍採土地所在鄉（鎮）為單位歸戶外，（即分鄉鎮歸戶）其餘一份，為土地經濟調查之用，目的在明瞭每家田地之多寡，故採全縣總歸戶，（業主田地散在各鄉者可歸在一處）且與人地冊取得切實聯繫起見，亦有全縣總歸戶之必要，其方法即以業主住址為單位，採同鄉（鎮）同保同甲同戶（分別正附住）之全縣歸戶制。茲將其程序分述如次：

### 第一款 鄉（鎮）歸戶

公告單與調查表校對完竣後，以土地所在鄉（鎮）

為單位，先將公告單分別個人產、共有產、公有產歸戶，次將共有產公告單，按其共有成分分析填載於共有產歸戶單上，依次歸戶。

#### 一、分析共有產

全縣總歸戶除個人產部份外，共有產部份亦須分析歸納填載共有產歸戶單上，再行總歸戶，方能統計每戶所有土地多寡，與明瞭每戶土地經濟情形，此項工作係利用星期日發動將樂中學全體學生，依共有產公告單，分析填載之。

甲、準備：由編查隊人員，將共有公告單分裝五十張至六十張為一本，（一日約可分析填載一本）附空白共有產歸戶單二百張，假該校教室分析填載之。

乙、分析及填載：依共有公告單所載各共有業戶應得分，分地目等級及使用情形等，逐戶分析，合計其應得部分畝數，填載於共有產歸戶單上，（一單填載一業主）並由地政科及編查隊人員分組指導之。

丙、時期：全縣分析填載完竣計三星期。

丁、報酬：每一學生分析填載一天，給予報酬三角。